

第二篇

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之神的行政管理

讀經：申一8~18，十六18~20，十七8~20，十九15~21，
二一1~9，18~23，二二13~30，二四1~4，7，16，
二五1~3，5~16，七9~15

壹 聖經啓示神的行政—祂對整個宇宙神聖的行政管理— 賽九6~7，啓四2，五6，申一8~18：

- 一 神的行政乃是神國的行政中心—太三2，六10，13下。
- 二 在神的神聖行政裏，祂是君王、設立律法者和審判者；祂是祂行政管理的行政、立法和司法部門—賽三三22。
- 三 神的行政特別見於祂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—彼前一2，來十二6：
 - 1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已由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我們仍在舊造裏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~6，林後五17，約壹三1。
 - 2 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神行政的對付—彼前一17，四12。
- 四 神藉着審判來管理；神的審判是為施行祂的行政—一17，四17，五6，9：
 - 1 主神要藉着各種審判，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，使祂得着一個新天新地，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，使祂喜悅—彼後三13。
 - 2 神審判一切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；所以，在今世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審判之下一彼前一17。
 - 3 神在祂行政管理的審判中，用火煉的試驗對付信徒，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—四12，17。
- 五 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承認神的行政，過一種絕對在神行政下的為人生活，並且將一切與祂有關的事都交給神的行政—約六38，彼前二21~23：
 - 1 主總是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，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裏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，使自己服從祂—21~23節。
 - 2 祂信靠這公義的一位，承認祂的行政—23節。
- 六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需要領悟我們是在神的行政之

第二篇(續)

下，我們該尊重神的行政，並學習承認神的行政—五6：

- 1 神在管理我們時，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；神將祂的供備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與祂的行政配合—5節，彼後一1~4，三13。
- 2 我們該謙卑，服在神那執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彼前五6：
 - a 在六節，『神大能的手』指神執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別見於祂的審判中——17，四17。
 - b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讓神作成謙卑的；然而，我們必須與神的運行合作，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謙卑、卑微的一五6。

貳 申命記這卷書說到神的行政管理—十六18~20，十七8~20，十九15~21，二一1~9，18~23，二二13~30，二四1~4，7，16，二五1~3，5~16：

- 一 雖然在申命記中找不到『行政管理』一辭，但我們若透徹的讀這卷書，就會看見這卷書說到神的行政，甚至說到祂的行政管理。
- 二 神對祂百姓的對付，乃是祂行政管理的一種施行—啓三19：
 - 1 智慧的神是成全的父，祂愛祂的兒女，並在行政上對付他們；祂管教我們的目的是為成全我們—來十二6。
 - 2 以色列人因着他們的錯誤為神所懲治—民十二1~16，十四39~45，十六1~50。
 - 3 甚至摩西也因着他在二十章二至十三節的錯誤為神所懲治：
 - a 摩西犯了嚴重的錯誤，這錯誤是神無法容忍的，因為這摸到祂的行政—10~12節。
 - b 神的行政管理是公義的，雖然祂愛摩西，但祂無法為此不施行祂的行政。
 - c 摩西得罪了神，結果就喪失進入美地的權利—12節，申三23~29：
 - (一) 耶和華讓摩西觀看那地，卻不許他進入—三四1，4。
 - (二) 反之，『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，正如耶和華

第二篇(續)

所說的』—5節。

- (三) 摩西忠信的事奉神四十年，但因着他的錯誤牽涉到神的行政管理，他喪失了進入美地的權利—四21。
- d 摩西在進入並據有美地的事上被拒絕，這顯示神公義的行政管理；這是神行政管理、神行政對付的一例——37：
 - (一) 神這樣對付摩西，不讓他進入美地，就使以色列人更敬畏神公義的對付—四21。
 - (二) 摩西所受的懲罰有助於對以色列人的成全；他們該從這事學到，公義的神在祂行政的對付上是何等可畏—三二52。

叁 神的行政乃是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之神的行政管理：

- 一 神是公義的，祂的行政建立在公義上一約壹一9，啓十五3，詩八九14：
 - 1 神的行政要求義；義是神行政的事—14節，彼前二23~24。
 - 2 公義與神外面的行事、作法、行動、和活動有關；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一啓十五3。
 - 3 神的公義就是在有關公平和公義之行動上神的所是一約壹一9，啓十六7。
 - 4 義與神的國有關—羅十四17：
 - a 神的寶座是以義為根基而建立的—詩八九14。
 - b 神的義在那裏，神的國也在那裏—賽三二1，來一8~9。
 - 5 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使我們得以向義活着—彼前二24：
 - a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，必須過公義的生活—太五20，約壹二29，三7。
 - b 『向義活着』這辭與滿足神行政的要求有關—彼前二24：
 - (一) 我們已經得救，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

第二篇(續)

活，就是過一種與神的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——詩八九14，太五20。

(二) 我們在基督的死裏，已經從罪分別出來，並在祂的復活裏，已經被點活，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義活着——羅六8，10~11，18，弗二5~6，約十四19，提後二11。

6 因着神的行政要求公義，彼後三章十三節說，『我們照祂的應許，期待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』：

- a 這意思是說，一切都將井然有序，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並且都得以規正。
- b 一切都要接受管理、管制，並在正當的治理之下，因為神的寶座、國度、神聖的行政是在那裏，其結果乃是平安與喜樂——羅十四17，十五13，33。

二 神是聖別的；聖別是神一個主要的屬性——彼前一15~16：

1 『四活物…晝夜不歇息的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主神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』——啓四8：

- a 啓示錄四章八節強調三一神是聖別的，是三重的聖別，指神的性情——神的所是——的性質；凡神所是的，都是聖別的一賽六3。
- b 有分於神的聖別，就是有分於祂的性情，祂之所是的性質——來十二10。

2 『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』——29節：

- a 神在祂的聖別和嚴厲上是烈火——申九3，羅十一22。
- b 凡與祂的聖別性情不符的，祂這烈火就要燒盡；因此祂是嚴厲的，在嚴厲上彰顯祂的聖別——申九3。

三 神是信實的——彼前四19，林前一9，十13，啓三14，十九11：

- 1 神的話是信實的；凡從神口中所出的必要成就——申八3，提前一15，提後二11。
- 2 信實的神召了我們，也必要全然聖別我們，並保守我們全人得以完全——帖前五23~24。
- 3 神聖的信實是神一個甜美的屬性——提後二13，約壹一9。

第二篇(續)

- 4 在申命記七章九至十五節，摩西要百姓知道，耶和華他們的神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並施慈愛。
- 四 神是愛—弗二4，約壹四8~10，16，申七7，十14~15，耶三一3：
- 1 愛是神素質的性質；因此，愛是神素質的屬性—羅五5，8，八35，39，十五30。
 - 2 申命記說到神是愛的神—七7，十14~15，十一12：
 - a 作為公義的神，神是嚴格且狹窄的；作為愛的神，祂是寬大且包容一切的—耶三一3。
 - b 神是施愛的神，但祂的愛是成全的愛，不是縱容的愛；神愛我們，也管教我們，因為祂有祂行政的管理—來十二6。
 - 3 整體來說，最終申命記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愛終極的為祂子民工作，使他們享受按祂旨意和先見而有的豐滿祝福—弗一4~5，9，11，彼前一2，羅八29：
 - a 儘管我們在愛神並敬畏神的事上失敗了，儘管我們不忠信，但神仍要成功—腓一6。
 - b 不管祂子民的光景如何，神仍信實到底，至終必完成祂的心意，使我們享受祂完滿的祝福—林前一8~9，羅八37~39，民六23~26。
- 五 申命記這卷書很特別的啓示出神的所是—一6~8，三20~21，24，四1：
- 1 所有重申的律例和典章，帶着新的發展，詳盡的說出以色列的神—七7，十14~15，十一12。
 - 2 在申命記所顯示的神，不僅是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和恩慈的，也是非常細緻、柔和、體貼、並同情的；這就是我們的神—弗一3，17，二4，啓五12~13。